義守大學醫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作業要點

101年1月10日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- 一、依據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義守大學醫 學貴重儀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協調整合資源,增進本校醫學院貴重儀器之管 理、維護及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(一)整合本校醫學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,建置醫學貴重儀器 資源分享平台。
- (二)提供校內外委託量測、培訓、製作分析、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- (三)培育儀器相關專門(業)人才。
- (四)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,以推動校內外之研究發展。
- (五)推動本校研究發展,爭取政府資源,並落實產學接軌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名,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具相關專長副教授 以上之教師,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,任期三年,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,必要時得置約用研究人員及約用職員若干 人。
- 六、本中心設醫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置委員七人,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,副主任為召集人。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申請納入本中心管理之醫學貴重儀器申請案。
 - (二)審議預定納入本中心管理之醫學貴重儀器之請購規格。
 - (三)審議醫學貴重儀器年度計畫,並考核其執行成效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所稱醫學貴重儀器設備係指本校、義大醫院及其他單位 之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的儀器設備。納入本中心管理之貴重 儀器設備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、作業準則等依校貴重儀器中心相關

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告日實施。